

(老围、新围)社区小型消防站消防器材装备、消防车辆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(采购人):

乙方(供应商):

针对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(老围、新围)社区小型消防站消防器材装备、消防车辆采购项目合同(原项目编号: LHCG2019192615 , 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现就原合同中的乙方收款账号变更事宜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补充协议

一、变更乙方法人信息

原法人姓名:

变更后法人姓名:

二、变更乙方银行账户信息

原账户信息	变更后账户信息
公司名称:	公司名称:
开户行:	开户行:
账号:	账号:

二、除上述变更外,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, 双方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原合同明确不能修改的条款除外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，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此次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存档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及法定代表人信息同时作废。若因乙方未及时、准确告知账户变更信息导致的一切支付延迟或错误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章)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2026-07-15

乙方(章):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2026-07-14